

甘肃省 平凉市

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
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
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CICEC（GS）HT2018001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ic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Gansu

二〇一八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投标、评审与中标.....	22
六、质疑.....	23
七、签订合同.....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政府购买协议（范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承诺书.....	54
二、投标函.....	55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56
四、报价明细表.....	57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64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65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5
九、其它证明材料.....	66

CICEC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投咨询

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交易编号：HTJY-2018-0003

二、招标内容及预算：

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东华镇河南街、西华镇西塬两个片区，2 个片区共拆迁 228 户，914 人，住房面积 64602.69 平方米，全部为货币化安置。

（一）东华镇河南街片区

东华镇河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东至东峡路口、西临东华镇煤矿洗煤厂、南至双凤山上山公路、北至南汭河；涉及东华社区河南街居民小组 190 户群众，760 人，住房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该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集体建筑物、构筑物和基础设施（道路、供电、供水、供热管网、绿化亮化等）、宗教场所、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均列入被征收范围，依法实施征收。

（二）西华镇西塬片区

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涉及西塬村 26 户（含西塬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办公用房一处）、兴民村 12 户，共计 38 户，该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列入被征收范围，依法实施征收。住房面积约 6602.69 平方米，涉及群众 38 户 154 人。

采购预算：31409.5733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需求：

- （一）土地、房屋等征收服务。
- （二）住房的筹集。
- （三）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内容不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7 年度纳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 具备与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标的相匹配的资产规模或融资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时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一式两份，原件带至报名现场核查。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双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在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厅（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一楼）报名并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的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18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为：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开标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账号：1045525248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

行号：104833511027

地址：华亭县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

(1)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2) 投标人必须在转账或电汇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项目编号，本项目交易编号：
HTJY-2018-0003

(3)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否则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华亭县建设大厦

联系人：乔亮

联系电话：772213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华亭县一中外围商铺 4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蒲娜娜

电话： 13519337349 181933703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投咨询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3〕95号）和《华亭县棚户区改造实施意见》（华政发〔2015〕52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建保〔2016〕6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华亭县人民政府授权华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的购买主体。

2、招标内容：

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涉及东华镇河南街、西华镇西塬两个片区，2 个片区共拆迁 228 户，914 人，住房面积 64602.69 平方米，全部为货币化安置。

（一）东华镇河南街片区

东华镇河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东至东峡路口、西临东华镇煤矿洗煤厂、南至双凤山上山公路、北至南汭河；涉及东华社区河南街居民小组 190 户群众，760 人，住房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该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集体建筑物、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道路、供电、供水、供热管网、绿化亮化等）、宗教场所、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均列入被征收范围，依法实施征收。

（二）西华镇西塬片区

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涉及西塬村 26 户（含西塬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办公用房一处）、兴民村 12 户，共计 38 户，该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列入被征收范围，依法实施征收。住房面积约 6602.69 平方米，涉及群众 38 户 154 人。

3、项目预算：31409.5733 万元（项目概算 20905.703 万元，融资费用概算 8413.3 万元，代建服务费概算 2090.5703 万元）

二、采购需求

- 1、土地、房屋等征收服务。
- 2、住房的筹集。
- 3、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内容不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三、服务周期：

自中标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贷款期限不低于 20 年。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实施项目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类别的合格要求。
- 2、项目实施期间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C I C E C
中投咨询

CICEC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中投咨询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p> <p>2) 服务周期：20 年</p> <p>3) 项目概算：31409.5733 万元（项目概算 20905.703 万元，融资费用概算 8413.3 万元，代建服务费概算 2090.5703 万元）</p>
2	<p>招标人：</p> <p>1) 单位名称：华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 地 址：华亭建设大厦</p> <p>3) 联 系 人：乔亮</p> <p>4) 联系电话：7722132</p>
3	<p>招标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 址：华亭县一中外围商铺 4 号楼 301 室</p> <p>3) 联 系 人：蒲娜娜</p> <p>4) 联系电话：13519337349 18193370399</p>
4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5	<p>评标原则：</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具体评标因素详见评分办法。</p>

6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7 年度纳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2. 具备与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标的相匹配的资产规模或融资能力；</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列明原件的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列明复印件的须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7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其他方式缴纳视为无效投标）</p> <p>户名：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账号：1045 5252 4802</p> <p>行号：1048 3351 1027</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华亭县仪洲大道支行</p> <p>开户行地址：华亭县仪洲大道鸿昊盛府商业裙楼 9-10 号</p> <p>（1）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2）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p> <p>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HTJY-2018-0003</p> <p>（3）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p>

	<p>(4)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并在投标时间 48 小时前将银行回执单复印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扫描件至邮箱号：583277623@qq.com。若未按时送达，对评标结果造成影响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予以退还</p>
8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 2 份。投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无法打开，采用其他未规定的版本提交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开标室（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开标室）。</p>
9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华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开标室（华亭县城西区汭北路北侧、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大厦 9 楼开标室）。</p>
10	<p>签字盖章</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注： ：	<p>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同时应递交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须存储为 PDF 格式，并刻录成光盘，装入中号信封密封，标记要求见投标文件的密封，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 2.1. 招标人：华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项目、参加投标或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5. 原件：系指翻印稿件，制作复制品所依据的原始稿件（扫描件、克隆件均不视为原件）。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义务。
- 2.7.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2.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3.4.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3.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授权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购买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编制要求

- 9.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9.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9.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9.4. 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9.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 其他证明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

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1.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考虑有效竞争和实际工作及其承诺和履行能力自主报价。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符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投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报价一览表数量单独提交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 16.3.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单独密封同时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不透光牛皮纸进行密封。

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分别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中号信封密封。

17.2.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人（盖公章）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3) 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 (4) “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C I C E C
中投咨询

投标文件外包封格式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CICEC（GS）HT2018001

招标人名称：华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开标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

- 1、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2、在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投标报价一览表信封外包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CICEC（GS）HT2018001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开标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中投咨询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外包格式

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光盘

项目名称：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体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CICEC（GS）HT2018001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开标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18.2. 投标文件提交数量不全的，其投标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查验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评审与中标

19. 投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投标活动。

19.2. 投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 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 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2.2.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2.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2.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2.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2.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22.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2.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 中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
- 23.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质疑

24. 投标人质疑

-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4.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5.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分包履行合同

28.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废标条款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0. 采购任务取消

30.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 其他

31.1.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C I C E C
中投咨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财政局、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

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3.2 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价格评审。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3.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性能描述完整，商务条款、技术方案应答清晰得 4 分；内容较齐全，描述较完整，完全响应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业绩	6	投标人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正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业绩，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以成交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满分 6 分。
4	财务状况	10	投标人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近二年财务审计报告，反应财务状况，满分 10 分。
5	技术服务方案	5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10 分；（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融资实施方案 10 分；（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实施方案 9 分；（4）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维护管理方案 7 分；（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财务管理方案 5 分；（6）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市场风险分析及利益分配方案分析 5 分；（7）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社会资本投资回报率保证措施 2 分；（8）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移交方案 2 分。

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人的确定

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2 中标人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人确定权。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CICEC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 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 体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购买协议 中投咨询

招标编号： CICEC (GS) HT2018001

购买协议编号： _____

招标人： 华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购买协议（范本）

甲方：_____（填写政府方 / 购买主体全称）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乙方：_____（填写承接主体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使用说明：本参考文本中小括号内的内容为说明、解释性文字，正式签署时请删除

鉴于：

1、为了_____，_____政府拟实施_____项目。该项目已纳入规划，经文件审批；

2、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政府已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具体文件名称及文号），将_____服务纳入目录范畴：

3、_____政府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为公众提供服务，该事项已经文件审批；

4、_____政府以_____文件授予甲方_____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购买主体。

5、甲方_____通过_____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_____作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_____，该机构代表_____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2、甲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规定，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3、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 公司（或单位），该公司依据（国家）法律设立，在_____（地点）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乙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4、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 条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具体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分行为 分行，或由其牵头组建的银团：（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6、融资协议：指乙方与贷款银行签署的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获得贷款银行融资的相关协议。

7、第三方：指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组织、单位、实体等。

8、本项目：指 _____ 项目。

9、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10、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11、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元”：指人民币元。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相关定义）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解释）。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 1、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 2、本协议附件；
- 3、（如适用）成交通知书、协议、采购、磋商或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采用公开采购、邀请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因此，与其相关的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3）响应性文件及澄清文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 _____ 服务。（应用目录表中的表述）

（一）服务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工期、验收、交付等。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项目涉及的下述服务（以棚改为例）：

- 1、安置服务；
- 2、物业服务；

3、维修服务；

4、其他。

（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指导性目录为基础，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_____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1、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协议所_____规定的内容作出

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等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贷款银行。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及对乙方还款能力的影响达成书面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_____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乙方为按期履行义务，资金筹措计划如下：乙方自筹项目资本金_____万元，占总投资的_____%; 拟向贷款银行申请融资_____万元，占总投资的_____%。

（二）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甲方同意乙方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保证乙方确实履行融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_____项目预算方案（或政府审批文件），本项目中甲方



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__万元。费用确定的标准为_____。

（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三）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总额为万元的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该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甲方及贷款银行的要求。在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其协议责任时，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可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适用）

履约保证金应在协议期满后无息返还，B 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扣除的不再返还。

购买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计划

年度	购买服务费用金额（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四）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合计建设期届满前，乙方的服务费用根据其服务完成进度进行核定，建设期届满或者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上表中的支付计划逐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涉及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的情形时，以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及金融机构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作为核定依据。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五）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协议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六）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七）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账户；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五条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果真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工作_____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_____。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

务期限应予顺延。

（五）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义务，乙方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六）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七）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已经获得_____政府的有效授权，负责购买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_____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

（二）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三）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需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___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协

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除已经向甲方说明的违约记录（如有）外，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四）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此关系，或实施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时，应向甲方提交贷款银行于对该等事项的同意书。（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五）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六）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足额投保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将贷款银行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乱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服务回报。（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七）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八）乙方向早方或政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伺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负责协调_____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为本项目融资之需要，乙方有权以其依法享有的本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请求甲方支付各种资金的权利及其收益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质押登记。（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乙方应采用采购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环评、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相关采购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 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耐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

指出的一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采取有数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P-Tr 进行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协议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____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11、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 ____和____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____和 ____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C I C E C
中投咨询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方所有。

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3、方拥有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三条 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之影响。

（四）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____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第四项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该通知应抄送贷款银行。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国内法。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仲裁机构）。

（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

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3、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3、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或终止的，需事先征得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融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十八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取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二）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_____。（其他适用条件，如贷款融资协议的签署等）

（四）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且乙方偿还项目全部贷款本息后，本协议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贷款银行执_____份，其余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C I C E C
中投咨询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CICEC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¹

中投咨询

¹**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正本或副本

华亭县 2018 年东华镇河南街片区、西华镇
西塬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承接主
体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中投咨询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报价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明细表中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周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CICEC
中投咨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

四、报价明细表

注：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此表附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之后与其一同封装。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6、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 I C E C
中投咨询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7.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C I C E C
中投咨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

1、提供近二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2、提供 2017 年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3、提供 2017 年度社会保障费用的证明文件（指具有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或证册的书面文件）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4、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活动前三年内（2015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格式自拟标题为“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上述三证合一的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原件备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汇转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6、须具有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证明材料的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副本（盖公章）。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服务周期；

4. 服务质量；

.....

C I C E C
中投咨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内容自拟。

C I C E C
中投咨询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我供应商全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本复印件。

附件 2：企业人员数量一览表。

附件 3：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夹入谈判响应性文件内。

C I C E C
中投咨询

申请人：（供应商全称）（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C I C E C
中投咨询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C I C E C
中投咨询

九、其它证明材料

（一）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的开户银行提供，格式由银行自定。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二）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C I C E C
中投咨询